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
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書堂、參加人劉月間請求履約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3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207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08,568元，此費用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